

股本

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20% (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 ● 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 ●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閱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書面決議案—日期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 (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 ●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